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

汕金财社〔2023〕42号

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、代缴困难群体保险费、被征地农民加发基础养老金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、代缴困难群体保险费、被征地农民加发基础养老金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汕市财社〔2023〕127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、代缴困难群体保险费、被征地农民加发基础养老金市级补助资金共 189.10 万元，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170 万元、代缴困难群体保险费 9 万元、被征地农民加发基础养老金 10.10 万元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、被征地农民加发基础养老金列入 2023 年度“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功能科目，代缴困难群体保险费列入 2023 年度“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”功能科目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，将由市财政局直接拨入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管理，标识为“09 其他资金”。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做好直达资金工作的统一部署，直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，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、功能分类科目、项目、金额、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，请单位积极配合相关工作。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
2023 年 6 月 30 日